

宁陕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社字〔2023〕85号

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 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社[2023]164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17.67万元，年终列入2023年政府支出分类“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支出。

二、请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统筹安排，按照相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拨付及时，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

宁陕县财政局办股 2023年9月16日印发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附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 三、请认真贯彻落实《宁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宁办字〔2021〕80号）文件要求，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于项目完成后，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 四、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